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废止说明

一、文件废止依据说明

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方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8〕127号）等有关要求，官渡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昆明市官渡区 空港经济区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建设改造扶持奖励办法（试行)》（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2012年第3号）

该规范性文件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于2012年9月14日印发，自2012年10月14日起施行。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标准化菜市场的实施意见》（昆办通〔2012〕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一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昆政办〔2012〕4号）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企二〔2012〕35号）文件精神，结合官渡区、空港经济区实际，2012年9月14日，官渡区人民政府印发《昆明市官渡区 空港经济区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建设改造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由于该奖励办法已不适用现行政策，符合清理标准。

二、文件废止程序说明

《昆明市官渡区 空港经济区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建设改造扶持奖励办法（试行)》（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2012年第3号）

该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4月29日，向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及街道征求意见建议，均对废止该文件无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待征集完意见后，将根据收集的意见情况，及时组织专家论证。